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张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 万股、1,382.46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0.75%，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203.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邦辉	大宗交易	2022.9.23	6.39	1,821.00	0.99%
	大宗交易	2022.9.27	6.39	1,382.46	0.75%
合　计				3,203.46	1.74%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合计持有股份	40,173.55	21.84%	36,970.09	2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39	5.46%	6,839.9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0.16	16.38%	30,130.16	16.38%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邦辉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箫路 65 号新研大厦 1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03.46	1.74%
合　计	3,203.46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173.55	21.84%	36,970.09	2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39	5.46%	6,839.9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0.16	16.38%	30,130.16	16.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张邦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张邦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张邦辉先生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1 万股、1,382.46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0.75%。减持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0,173.55 万股下降至 36,970.09 万股，持股比例由 21.84%下降至 20.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大宗交易	2022.9.23	6.39	1,821.00	0.99%
	大宗交易	2022.9.27	6.39	1,382.46	0.75%
合　计				3,203.46	1.74%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合计持有股份	40,173.55	21.84%	36,970.09	2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39	5.46%	6,839.9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0.16	16.38%	30,130.16	16.38%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张邦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张邦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69,7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其中高管锁定股 301,301,614 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6,970.09	4,000	10.82%	2.17%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8,906	24.09%	4.8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敏女士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购置联合大厦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195,000,000.00 元)购置联合大厦。(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置联合大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联合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联合大厦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195,000,000.00 元)购置海南省文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开发建设的联合大厦整栋房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加公司的优质资产，解决公司办公场地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文化公司签署《联合大厦买卖合同》，公司以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195,000,000.00 元)购置文化公司开发建设的联合大厦。

本次购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购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省文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符光兴

(三)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 22 号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等。

(六)经查询，海南省文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与文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为联合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 22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255385 号、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255386 号；房产预售许可证号为：[2021]海房预字(0084)号。

标的物业建筑幢数为 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其中 1-6 层为商业，7-16 层为办公。建筑总高度为 79.15 米，总用地面积为 2,943.2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79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604.54 平方米。

经海口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批准的预售面积为 8,768.00 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为 4,609.99 平方米；办公部分为 4,158.01 平方米。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产权仅归交易对方唯一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事宜，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标的物业经海口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批复的备案价为?257,587,919.00 元。本次交易以上述备案价格和《联合大厦项目市场调查报告》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195,000,000.00 元)。

五、支付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海南省文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范围

标的物业规划批建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所记载地块中建设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配套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

(二)交易价款

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195,000,000.00 元)。

(三)款项支付

1.付款条件：

(1)本合同已经出卖人与买受人合法签署并生效；

(2)出卖人将标的物业抵押给买受人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3)出卖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1)同时满足上述全部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万元整（¥97,500,000.00 元），其中该支付款项中的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元)作为定金。

(2)自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捌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87,750,000.00 元)。

(3)自买受人取得标的物业不动产权属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元整(¥9,750,000.00 元)。

(四)特别约定

鉴于标的物业目前为在建工程，尚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为保证本合同的完全履行，出卖人同意以标的物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以买受人为抵押权人设立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具体内容以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五)交付及登记

1.交付

出卖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标的物业交付。

2.权属登记

出卖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标的物业的 66 套房屋及地下机械停车位(99 个)产权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名下，取得不动产权证。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网签合同规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当支付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由此导致合同解除的，出卖人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退还买受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买受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则每超期 1 个日历日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 出卖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标的物业的办理预告登记、交付及办理不动产权证，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则每超期 1 个日历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联合大厦，可以增加公司的优质资产，解决办公场所问题。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后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联合大厦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22,760,000	5.23%	1.84%	否	2019.9.26	2022.9.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杨君敏	否	27,020,000	17.88%	2.18%	否	2021.9.29	2022.9.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15%	174,800,000	40.16%	14.12%	174,8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15%	174,800,000	40.16%	14.12%	174,800,000	100%	0	0.0%

截至本公告日，杨君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1%	51,757,684	34.24%	4.18%	51,757,684	100%	0	0.0%
合计	151,160,633	12.21%	51,757,684	34.24%	4.18%	51,757,684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单；

2、资金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与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零叁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641,211.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27,22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113,985.5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600.00	12,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620.00	25,62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作为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场所系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智能”)新取得资产，目前已取得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颁发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和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其余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仅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有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 16 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事项不变。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是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是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章忠灿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瑞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经过半数监事推选，由监事刘瑞金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温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和张红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8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增资对象和金额：本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

2.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